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16日至24日，纽约

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保持对应，

又考虑到，大会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增加6.3%，自2005年1月1日起追溯实施；以待大会根据该项决议第三部分第8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

还考虑到法庭在SPLOS/2005/WP.1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

注意到提议的加薪主要由以往各财政期间的节余供资，而且有一项谅解，即其后将尽力在预算的其他方面找到相应的节余，

1.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国考虑到第59/282号决议第三部分第8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并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前，核准自2005年1月1日起，将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酬调整到大会第59/282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即170 080美元，并自2005年1月1日起，调整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养恤金条例第7条第2款给付的养恤金；

2. 又决定，如果法庭无法用第一部分内“法官的特别津贴”预算项下核准的批款应付2005-2006年的支出，核准书记官长承担支出，支出额以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增加额造成的批款缺口为限；

3. 核准法庭尽可能通过批款款次间调剂使用，并从2002年财政期间节余额500 000美元中动用最多115 500欧元，应付上文第1段和第2段提及的超支；

4. 还决定，书记官长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一切行动的所有相关所涉问题。

